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邱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及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基”）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硅宝（深圳）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深圳正基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及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 225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8 月 12 日